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吳秋雄

代 理 人 蔡妙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伍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5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於民國112年5月16日、同年11月24日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。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3年1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4月2日已滿3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04 書記官 史萱萱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7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2	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3	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4	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5	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7-NX-0000000-0	股票	1	240